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張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6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日起至116年6月2日止，分72期，自110年7月2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系爭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系爭基準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並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

01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
03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1日，自113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
04 繳納應分期清償之本息，被告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12 金貸款契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
13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4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6 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綜合本院
17 調查上開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4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113年7月2
26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金額為150,064元未清償，是
27 依兩造間之約定，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違約
28 時之年利率為百分之2.295，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清償
29 前開借款債務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本於
3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31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03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04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06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 07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
-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第9
12 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蔡岳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陳惠萍